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8-20180009号

当事人：广州市厨点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78号之10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WWM5W
法定代表人：冯星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14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78号之10首层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烧卤熟肉和生食海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为2094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624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1页（2018年5月14日）； 2. 冯星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2018年5月17日）； 3. 现场检查照片7张共4页； 4. 广州市厨点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5. 冯星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7. [REDACTED]的送货单原件2张共1页； 8. 广州市厨点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单原件3张共1页。

你（单位）在了解到自身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的行为后，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在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及时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未对他人

造成伤害等严重后果。故对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5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 624 元。

以上合计 6124 元（ $6124=5500+624$ ）。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